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3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關秋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,6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 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0,8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94/12/10	115/8/30	(20+264/365)	9.99%			621,076.93
	2	利息	300,000	94/12/10	95/6/9	(182/365)	0.999%			1,494.39
	3	利息	300,000	95/6/10	115/8/30	(20+82/365)	1.998%			121,226.6
	小計									743,797.92
合計	1,054,687									